**兰州文理学院学生宿舍公约**

1.学生出入公寓楼，须佩戴校徽或出示学生证，讲究文明礼貌，服从管理人员的检查和询问，禁止将校徽转借他人。

2.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上课、自习时间不得在宿舍逗留，午休时间及熄灯后，不得在宿舍及楼道内吹、拉、弹、唱、高声喧哗，禁止在宿舍楼内打球。

3.晚间外出者必须在熄灯及楼门上锁之前返回宿舍，不得夜不归宿，不得随意留滞、留宿他人。

4.爱护公物，不得随意拆卸、改装或损坏门窗、玻璃、家具及暖气、电器等设备，宿舍墙壁上不得乱钉、乱挂杂物，不得私自将宿舍内公用物品转借或据为己有。

5.室内物品应放置整齐，墙壁、门窗不许胡写乱画，严禁张贴不健康宣传画，建立宿舍值周制度，坚持每日打扫房间，保持室内整洁。

6.严禁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。

7.宿舍及楼道内不得使用各种炉具做饭，不得存放易燃易爆、异味物品，自行车不得入楼。

8.宿舍内无人时要锁好门、关好窗，不得将贵重物品及现金存放在宿舍。

9.严禁从楼道和窗口向外泼水、乱扔果皮纸屑和各种瓶罐等，禁止随地吐痰，不许把剩饭剩菜或破烂物品倒入水池、便池。

10.注意安全，防火防盗，节约水电，爱惜粮食。

11.不得私自占用、调换宿舍床位，禁止男女生互串宿舍。

12.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证件，经登记后方可进入，晚10时前必须离开。